

地區性金融統計
編製說明

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資料科編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壹、 前言	1
貳、 申報銀行與統計範圍	1
參、 申報銀行應填報之報表	2
肆、 各類報表填報項目之定義	3

參考附件

附件 1：LBS 報表改版對照與說明

附件 2：國家名稱及代碼

附件 3：國際組織

附件 4：貨幣管理局

附件 5：產業別對照表

附件 6：會計科目對照表 (AI201、BI201、DI201)

附件 7：LBS 季報表樣式

附件 8：文字檔規格

壹、前言

我國於 2000 年應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之邀，參與編製地區性金融統計（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LBS），目前全球計有 48 個國家及地區參與該項統計編製，且多數為跨國金融交易活動興盛的國家。

此項統計係由各國金融監理機構依據 BIS 發布之編製準則，就其管轄金融中介機構之資料，依據各個債權及債務部位對應之國家別、主要幣別、銀行產業及非銀行產業等項目別歸類提供 BIS。BIS 經由蒐集參與國資料，整理計算後產生跨國對應之債權、債務資料，並累積時間序列之數據，逐季於其網頁上發布，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BIS 持續因應國際情勢修訂本項金融統計編製準則，期使統計資料更能反映國際金融活動風貌。2011 年間 BIS 召開國際專家會議，擬訂兩階段的改善計畫。第一階段，自 2012 年第 2 季起，增列對各國居民本國幣債權債務的統計；第二階段，自 2013 年第 4 季起，非銀行產業統計再細分為非銀行金融業、政府、非金融業之企業、家戶及非營利組織之債權債務資料。

2017 年 BIS 再次召開國際專家會議，為使本統計資訊揭露內容更為細緻，規劃將原附屬於其他債權、債務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資訊，另行獨立揭露。2019 年間該行發布新版的編製準則，我國預計申報 2021 年第 2 季資料起開始配合實施。

貳、申報銀行與統計範圍

一、申報銀行：

填報資料者為國內跨足國際金融活動的銀行，包含所有本國外匯指定銀行、外商及陸商銀行在台的分行、子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二、統計範圍：

（一）申報銀行應就各季底資產負債表的表內及表外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填報資料，相關定義如下：

1. 金融資產係指具有求償對象之資產，又稱債權。
2. 金融負債係指具有受償對象之負債及股權，又稱債務。
3. 表外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則以信託資產及負債為主。

（二）至於非金融性資產如固定、無形資產及或有資產與負債，均不列入本統計。

三、關於申報銀行填報資料範圍如下：

（一）本國申報銀行：

依我國法令在我國組織登記成立之銀行，包含本國人出資設立之銀行或外國機構控股之子銀行，請填報「總行及其國內各分支機構（包括 OBU 分行，但不包括海外分支行）」之債權及債務彙總資料。

（二）在台外商（含陸商）申報銀行：

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成立之分行，由其代表行填報「在台所有分行（包括 OBU 分行，但不包括海外總行及分支行）」之債權及債務彙總資料。

參、申報銀行應填報之報表

本統計季報係由債權與債務類季報表構成，包括存放款及存借款、債券投資及發行、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以及其他債權及債務等主要報表及次報表，計 37 張報表（新舊報表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序號	報表代碼	報表名稱	說明
1	1000	債權部位表	債權類報表
2	1100	存放款債權季報表	
3	11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存放款債權	
4	1120	對非銀行金融業及政府部門存放款債權	
5	1130	對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存放款債權	
6	1200	債券投資季報表	
7	1201	債券投資其中剩餘期限1年以下投資餘額	
8	12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之債券投資餘額	
9	1220	持有非銀行業金融業及政府部門之債券餘額	
10	1230	持有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債券餘額	
11	1300	衍生金融資產季報表	
12	13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衍生金融資產	
13	1320	對非銀行金融業及政府部門衍生金融資產	
14	1330	對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衍生金融資產	
15	1400	其他債權季報表	
16	14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其他債權	
17	1420	對非銀行金融業及政府部門其他債權	
18	1430	對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其他債權	
19	2000	債務部位表	債務類報表
20	2100	存借款債務季報表	
21	21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存借款債務	
22	2120	對非銀行金融業及政府部門存借款債務	
23	2130	對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存借款債務	
24	2200	應付債券季報表	
25	2201	應付債券其中剩餘期限1年以下應付餘額	
26	22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應付債券餘額	
27	2220	對非銀行業金融業及政府部門之應付債券餘額	
28	2230	對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應付債券餘額	
29	2300	衍生金融負債季報表	
30	23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衍生金融負債	
31	2320	對非銀行金融業及政府部門衍生金融負債	
32	2330	對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衍生金融負債	
33	2400	其他債務季報表	
34	2401	股權發行餘額	
35	2410	對銀行業中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其他債務	
36	2420	對非銀行金融業及政府部門之其他債務	
37	2430	對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其他債務	

肆、各類報表填報項目之定義

一、本統計將債權及債務部位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如下：

- (一) 債權：存放款債權、債券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債權。
- (二) 債務：存借款債務、應付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債務。

各類債權、債務，再依對象之國別、幣別、產業別、期限別區分統計金額。

二、債權、債務依工具屬性填報之內容

(一) 存放款債權

包括申報銀行之所有幣別放款、透支、存款債權、及持有不可轉讓債務證券，以及貿易信用、買入債（票）券附賣回條件、各幣別現鈔，對國外分行提供之營運資金、聯行往來等，此外前述項目所產生之應收款如放款應收利息等亦屬之。

(二) 存借款債務

包括申報銀行之所有存款債務、信託資金、借入款及透支，以及賣出債（票）券附買回條件，自國外總行取得之營運資金、聯行往來等。此外前述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款如應付存款利息亦屬之。

(三) 債券投資

以申報銀行名義持有之長、短期可轉讓債、票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國庫券、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存單，以及購入可於次級市場讓售之放款。此外前述項目所產生之應收款如債票券應收利息等亦屬之。

(四) 應付債券

以申報銀行名義發行之長、短期可轉讓債、票券，包括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存單。此外前述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款，如應付債息等亦屬之。

(五) 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因簽訂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合約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本項僅就列入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進行統計，表外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則不列入統計。
2.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交易合約時，按原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計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計金融負債。
3. 對於涉及兩種貨幣交易之統計幣別，正值部分採收入之幣別統計，負值部分則採支付之幣別統計。

(六) 其他債權與債務

1. 不屬上述金融工具者均歸入其他債權或債務。
2. 債權主要項目有股權投資、共同基金投資等；債務主要項目則為股權發行。
3. 保留盈餘為負值應視為對國外母、總行之其他債權；保留盈餘為正值應視為對國外母行之債務。

(七) 申報銀行屬在我國組織登記成立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我國設立之子銀行）應填列實收資本額於表 2401，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則免填此表。

三、債權、債務對象之國別

(一) 本項統計將債權之求償對象及債務之受償對象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為利於統計區分，辨認居民及非居民請參考下表：

居民	自然人	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且核准居留期限 1 年以上者。
	法人	依我國法令在我國設立之公司、行號、機構、團體組織，在境內之我國政府部門及機構，或在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為外國法人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等。
非居民	自然人	居住於境外持有外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個人等。
	法人	依外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位於境外之機構、團體組織，以及我國公司及機構於境外設立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等。

(二) 本項統計須將債權及債務依求償及受償對象區分為對居民、非居民之餘額，非居民部分再依歸屬之國家地區個別列計餘額，主要國家的 ISO 代碼詳見附件 2。

(三) 「國際組織」係依國際條約或政治協定設立之跨國機構，其會員可能為國家、組織或機構，該等組織不列入個別國家而以國際組織統計，主要國際組織名單詳見附件 3。

(四) 惟部分具中央銀行功能的「國際組織」，其歸屬國別即為該組織所在地。本統計將歐洲中央銀行（ECB）國別列入德國、國際清算銀行列入瑞士、中部非洲國家銀行（BEAC）列入喀麥隆、西非國家中央銀行（BCEAO）列入塞內加爾、東加勒比中央銀行（ECCB）列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五) 如不能區分為前述之居民、非居民國別、國際組織，則以「未能區分」（UNALLOCATED）列入統計。

四、幣別金額單位

- (一) 申報銀行須將其債權及債務以千美元為計算單位，再依幣別區分本國幣及外國幣；外國幣再區分美元、歐元、日圓、英鎊、瑞士法郎、人民幣及其他外幣。
- (二) 非美元幣別債權、債務部位金額，請依每季季底的結帳匯率折算為美元金額。

五、債權、債務對象之產業別

- (一) 申報銀行應將金融資產、負債交易對手按產業別填列餘額，各產業之定義詳如下表：

主要產業	次要產業	定義
銀行業		主要係指接受存款及從事放款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如一般商業銀行、儲蓄銀行、郵局儲匯部門、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儲貸金融機構等，以及各國中央銀行或具有貨幣發行及管理國家之國際準備的機構均列入銀行業。
	聯屬機構	係指申報銀行之國外分行或其國內、外子銀行或控股銀行；若申報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則其「國外總行及分行」，以及此一外商銀行在國內、外其他子銀行或控股銀行亦屬之。 例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其香港分行以及其子銀行美國中信銀行（Chinatrust Bank U.S.A.）之債權應分別列入表 1100 及表 1110 聯屬機構之香港及美國項下。 例 2，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借出資金予其子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其中台北分行應將借出金額列入表 1100 及表 1110 聯屬機構之居民項下，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應將借入金額列入表 2100 之居民項下及表 2110 聯屬機構之居民項下。
	貨幣管理局	貨幣管理局係指各國中央銀行及管理國際準備的機構，詳如附件 4。 主要往來餘額包含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拆借款及拆放款、存款（含提存準備金）、NCD、各幣別現鈔，及應收應付款。
	其他銀行	其他銀行係指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以外之銀行。其餘額計算方式為：總額扣除非銀行業之餘額（即銀行業餘額），再扣除聯屬機構及貨幣管理局之餘額後即為對其他銀行之餘額。

主要產業	次要產業	定義
非銀行業		非銀行業係指銀行業以外之產業，區分如下：
	非銀行金融業	係指保險業（如人壽、產物及再保險）、票券及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租賃、投顧、基金公司等金融投資產業以及其他相關從事金融中介及其輔助活動（如存款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證券交易所、集保公司、財金公司等）均屬之。
	政府部門	係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以及由政府控制或出資之非營利機構（如社會保險之全民健保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惟不含實質參與金融及經濟活動之中央銀行、公營銀行及公司。
	非金融業企業組織	係指不包含銀行及金融業之其他各類公、民營企業，其涵蓋金融以外的服務業、買賣業、製造業及各種其他產業。
	家戶單位	係指個人、家庭、及其經營之商店或商行或企業社，以及對個人及家庭提供服務的非營利機構或組織團體，如慈善機構、宗教團體、工會、消費合作社等。
	其他未能區分產業	未能適用上述產業別分類者歸類至本項。

(二) 本項統計中，對非銀行業之餘額係指非銀行金融業、非金融部門（含政府單位、非銀行企業組織及家戶單位）及未能區分產業之合計數。

(三) 產業別與各報表對應關係詳見附件 5。

(四) 交易對手若為國際組織，其對應之產業別請歸類至「其他未能區分產業」。

六、期限別

(一) 債券投資及應付債券須區分長、短期，再以剩餘到期期限 1 年以內（含 1 年）餘額分別填入表 1201 債券投資及表 2201 應付債券。

(二) 剩餘期間係指填報基準日至該債權（債務）到期日之期間。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項統計採毛額基礎，對同一債權、債務對象不互抵銷，應以債權、債務分別計算的方式統計；惟交換交易（SWAPS）係採每筆合約之淨現值統計。

(二) 對於同一申報機構，在我國區域內（包含 DBU 及 OBU）之總行與分行間、或各分行間，以及同一外商銀行在台各分行間，其「內部往來」不列入統計。銀

行海內外總分行間，即本國銀行總行與國外分行，或國外銀行總行與國內分行間之「聯屬機構」往來，應以未抵銷前借方或貸方毛額分開填列。

(三) 放款應以總額填報，即應以未扣除呆帳準備前之總額列入統計。

(四) 債權、債務之評價：

1. 債權之債券投資、股權證券投資、共同基金投資等：應以市價或淨值填列，如無市價則以帳列金額填報。
2. 債務之存款、借入款及債券發行等：應以約定之償付金額填列。
3. 信託資產：依資產內容參照前述債權項目填報，信託負債應以信託金額或憑證面額填列。
4. 股權發行應以帳列之金額填列。

(五) 對純屬於保管性質，不具處分權責持有之債券或其他資產不列入債權統計，對於保管返還責任，也不列為債務統計。

(六) 共同基金、有價證券投資依發行者區分國別，無法區分者，則以發行地填報。例如，持有國內公司元大投信發行之元大印度基金，因元大投信為居民、非銀行金融業，故金額應列入表 1420 之居民、非銀行金融業欄位。

八、本項地區性金融統計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利用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報送。

九、本統計資料由中央銀行外匯局負責蒐集，業務聯繫單位為外匯局資料科。